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100 年 3 月 16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紀錄

一、主席致詞

二、宣導事項.....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3 案，
請審議。（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 2：擬修正本校「轉學招生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
招生組）.....

提案 3：為配合本校進修學院和教學業務組更名，擬修改本校課程
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 4：本中心擬修訂夜間暨週末假日、暑期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
考試實施要點，並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實施，提請
討論。（進修推廣處）.....

提案 5：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
提請 討論。（進修推廣處）.....

提案 6：有關研究生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是否得以視訊方式
進行案，提請討論。（教育學系）.....

提案 7：擬請同意本系畢業生國小特教資優學分課程科目等同認列
特教學程學分乙案，提請 討論。（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 8：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
（三）實施要點」。（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提案 9：本院自然系擬修訂「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
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提案 10：本院體育學系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辦理學
生修讀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學院、體育學系）
.....

提案 11：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
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提案 12：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
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
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提案 13：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
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理
學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3 案，請審議。
說明	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於本(10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召開，提案共計 3 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教室

三、主席：黃教務長嘉雄

紀

錄：黃育賢

四、出席人員：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五、列席人員：吳校長昌期、林負責人基聰、提案單位主管、柯秘書志平、洪組長鶴芳、學生自治會會長郭硯聞、學生議會議長陳騰耀、教學發展中心同仁。

六、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3 案）

1. 提案 1.....	第	頁
2. 提案 2.....	第	頁
3. 提案 3.....	第	頁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1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一、建議修正： (一) 第 6 頁附件 1 中間，資訊組專門課程 (必修 56 學分，…)，修正為資訊組專門課程 (必修 <u>59</u> 學分，…)；資訊 (必修 26 學分，…)，修正為資訊 (必修 <u>29</u> 學分，…)。 (二) 第 7 頁中間，資訊教育 (必修 16 學分，…)，修正為資訊教育 (必修 <u>13</u> 學分，…) (三) 第 8 頁中間，機率論的調整處，「必修改為選修」，修正為「<u>選</u>修改為<u>必修</u>」 二、修正後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2	理學院教傳科所擬於 100 學年度大學部通識課程「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增列「媒體素養」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3	本校外籍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開課科目及教學大綱，提請討論。	一、建議修正： (一) 本提案中，「規劃」均改為「<u>規劃</u>」。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二) 刪除第 15 頁「四、修課原則」(三)，(四) 改 <u>(三)</u> ，(五) 改 <u>(四)</u> 。 (三) 第 16 頁科目英文名稱修改為 Integrated Chinese <u>(I)</u> ，第 19 頁修改為 Integrated Chinese <u>(II)</u> ，第 22 頁修改為 Integrated Chinese <u>(III)</u> ，第 26 頁修改為 Integrated Chinese <u>(IV)</u> 二、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籍生一併適用。 三、提教務會議審議。		
	(以下空白)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100 學年度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草案)，請參見【附件 1】。 二、上述資料業經 99.12.2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委會、100.01.12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委會通過。
辦法	本案經校課委會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建議修正： (一) 第 6 頁附件 1 中間，資訊組專門課程(必修 56 學分，…)，修正為資訊組專門課程(必修 <u>59</u> 學分，…)；資訊(必修 26 學分，…)，修正為資訊(必修 <u>29</u> 學分，…)。 (二) 第 7 頁中間，資訊教育(必修 16 學分，…)，修正為資訊教育(必修 <u>13</u> 學分，…) (三) 第 8 頁中間，機率論的調整處，「必修改為選修」，修正為「<u>選修</u>改為<u>必修</u>」 二、修正後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00學年度（草案）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調整處
數學組專門課程（必修59學分、選修21學分，合計80學分）								
（一）數學（必修35學分，至少選修3學分）								
0414500	線性代數（一）	Linear Algebra (I)	必	3	3	1上		
0340700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必	5	5	1上		
0414600	線性代數（二）	Linear Algebra (II)	必	3	3	1下	須先修畢線性代數（一）	
0340800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必	5	5	1下	須先修畢微積分（一）	
0045900	代數（一）	Algebra (I)	必	3	3	2上		
0222900	高等微積分（一）	Advanced Calculus (I)	必	5	5	2上	須先修畢微積分（二）	刪除備註
0223000	高等微積分（二）	Advanced Calculus (II)	必	5	5	2下	須先修畢高等微積分（一）	
0441300	機率論	Probability Theory	必	3	3	2下	須先修畢微積分（二）	刪除備註
0579800	統計學（一）	Statistics (I)	必	3	3	3上	須先修畢機率論	刪除備註
0411300	數學導論	Introduction of Mathematics	選	3	3	1上		
0046000	代數（二）	Algebra (II)	選	3	3	2下	須先修畢代數（一）	
0801500	高等線性代數	Advanced Linear Algebra	選	3	3	3上		
0378000	實變數函數論	Real Analysis	選	3	3	3上	須先修畢高等微積分（三）	刪除備註
0340000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	選	3	3	3上	須先修畢微積分（三）	刪除備註
0414700	線性規劃	Linear Programming	選	3	3	3上		
0593600	統計學（二）	Statistics (II)	選	3	3	3下	須先修畢統計學（一）	
0318100	幾何學	Geometry	選	3	3	3下		
0415500	複變數函數論	Complex Analysis	選	3	3	3下	須先修畢高等微積分（三）	刪除備註
0117700	作業研究	Operations Research	選	3	3	3下		
0801600	數學書報討論	Topics on Mathematics	選	3	3	3下		
0219200	迴歸分析	Regression Analysis	選	3	3	4上	須先修畢統計學（一）	刪除備註
0440800	整數論	Number Theory	選	3	3	4上		
0406000	數理統計	Mathematics Statistics	選	3	3	4上	須先修畢統計學（一）	刪除備註
0471100	變異數分析	Analysis of Variance	選	3	3	4上	須先修畢統計學（一）	刪除備註
0449100	應用統計	Applied Statistics	選	3	3	4下	須先修畢統計學（一）	刪除備註
0139600	拓樸學	Topology	選	3	3	4下	須先修畢高等微積分（三）	刪除備註
0654100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Variance	選	3	3	4下		
0490800	時間序列	Time Series	選	3	3	4下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00學年度（草案）

科目 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年級	備 註	調整處
（二）數學教育（必修12學分，至少選修3學分）								
0408300	數學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s Education	必	2	2	1下		
0409100	數學概念發展	Conceptual Development in Mathematics	必	3	3	2下		
0409200	數學解題研究	Study of Problem Solving in Mathematics	必	2	2	3上		
0409000	數學教學與評量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in Mathematics	必	2	2	3下		
0410100	數學課程研究	Research i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必	3	3	4上		
0059800	幼兒之數學教育	Mathematics Education for Early Childhood	選	2	2	1下		
0190400	計算器在數學教學上的應用	Applying Calculator in Mathematics	選	2	2	2上		
0211400	特殊兒童之數學教育	Mathematics Education for Diverse Learners	選	2	2	2上		
0563900	數學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the Mathematics-gifted Education	選	2	2	2下		
0409500	數學遊戲	Mathematics games	選	2	2	2下		
0564000	資優生數學概念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oncepts in Mathematics-gifted Students	選	2	2	3上		
0572400	數學科展作品研究	The Study of Works in Mathematic Exhibition	選	2	2	3上		
0407800	數學教育專題研究	Studies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	2	2	3上		
0408700	數學教學媒體	Teaching Aids for Mathematics	選	3	3	3下		
0572600	數學資優生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Mathematics-gifted Students	選	2	2	3下		
0572700	數學資優生解題思維	The Problem-solving Strategies of Mathematic-gifted Students	選	2	2	3下		
0097300	多元文化數學教育	Multicultural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	3	3	3下		
0406300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選	3	3	4上		
0757100	數學科普閱讀與寫作	Reading and Writing Skills in General Mathematics	選	2	2	4上		
0572800	數學資優評量	The Evaluation of the Mathematics-gifted	選	2	2	4上		
0757400	數學教學創新設計	Creativity and Design in Mathematics Teaching	選	2	2	4下		
0410400	數學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in Mathematics	選	3	3	4下		
0407500	數學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	3	3	4下		
0757500	數學教室的社會互動	Social Interaction Associated with Mathematics Classroom	選	2	2	4下		
0573000	數學思考訓練	The Training of Mathematics Thinking	選	2	2	4下		
（三）資訊與資訊教育（必修12學分，至少選修3學分）								
0190700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必	3	3	1上		
0573100	程式設計(一)	Program Design (I)	必	3	3	2上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00學年度（草案）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調整處
0457300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必	3	3	2上		
0573200	程式設計(二)	Program Design (II)	必	3	3	2下	須先修畢程式設計(一)	
0760400	網頁設計與製作	Webpage Design and Production	選	2	2	1下		
0801700	電腦動畫設計與製作	Design and Making in Computer Animation	選	3	3	2上		
0349800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選	3	3	2下		
0372300	電腦與數學	Computer and Mathematics	選	2	2	3上		
0368600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in Education	選	2	2	3上		
0572500	數學教材數位化設計	The Digital Design of Mathematics Curriculum	選	2	2	3上		
0509100	數值方法	Numerical Method	選	3	3	3上		
0190800	計算機網路	Computer Network	選	3	3	3下		
0801800	數學軟體應用與製作	Application and Making by Mathematical Software	選	2	2	3下		
0337500	集合與邏輯	Theory of Set and Logics	選	3	3	3下		
0409600	數學與資訊教育實務探討	Practical Study on The Mathematics and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2	2	4上		
資訊組專門課程（必修 <u>59</u> 學分，選修21學分，合計80學分）								
（一）資訊（必修 <u>29</u> 學分，至少選修3學分）								
0190700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必	3	3	1上		
0573300	基礎程式設計	Fundamental of Program Design	必	2	2	1下		
0536500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必	2	2	1下		
0190800	計算機網路	Computer Network	必	3	3	2上		
0573100	程式設計(一)	Program Design (I)	必	3	3	2上		
0457300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必	3	3	2上		
0349800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必	3	3	2下		
0573200	程式設計(二)	Program Design (II)	必	3	3	2下	須先修畢程式設計(一)	
0372300	電腦與數學	Computer and Mathematics	必	2	2	3上		
0117600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	必選	3	3	3下		選修改為必修
0801800	數學軟體應用與製作	Application and Making by Mathematical Software	必	2	2	3下		
0340500	微處理機	Microprocessor	選	3	3	2下		
0349500	資料庫系統	Data Base Management System	選	3	3	2下		
0572500	數學教材數位化設計	The Digital Design of Mathematics Curriculum	選	2	2	3上		
0509100	數值方法	Numerical Method	選	3	3	3上		
0190600	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	選	3	3	3上		
0801900	電路學	Electric Circuits	選	3	3	3上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00學年度（草案）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調整處
0380400	演算法	Algorithm	選	3	3	3下		
0367500	電子學	Electronics	選	3	3	3下		
0802000	網路應用與管理	Application and Management in Network	選	3	3	4上		
0409600	數學與資訊教育實務探討	Practical Study on The Mathematics and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2	2	4上		
0573900	XML語言應用	XML Language & Applications	選	2	2	4上		
0350100	資訊安全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Security	選	2	2	4上		
0349700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選	3	3	4下		
0802100	模擬	Simulation	選	3	3	4下		
0002600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選	3	3	4下		
0349900	資料壓縮	Data Compression	選	3	3	4下		
0414300	編譯器	Compiler	選	3	3	4下		
(二) 資訊教育（必修13學分，至少選修3學分）								
0760400	網頁設計與製作	Webpage Design and Production	必	2	2	1下		
0756900	電腦多媒體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mputer Multimedia	必	2	2	2上		
0802200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Design and Making in Digital Teaching Materials	必	3	3	2下		
0351400	資訊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Information	必	2	2	3上		
0573600	資訊教育專題實務(一)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I)	必	2	2	3下		
0573700	資訊教育專題實務(二)	Special Project of Information Education(II)	必	2	2	4上	須先修畢資訊教育專題實務(一)	
0573800	計算機應用實習	Computer Science Application Practice	選	2	2	1上		
0352000	資訊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Education	選	2	2	2上		
0801700	電腦動畫設計與製作	Design and Making in Computer Animation	選必	3	3	2上		必修改為選修
0540000	數位學習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Learning	選	2	2	2下		
0368600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in Education	選	2	2	3上		
0802300	互動式多媒體程式設計	Interactive Multimedia Programming	選	2	2	3上		
0574000	電子教具製作	Electronic Teaching Aids Design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3下		
0802400	高等網頁設計與製作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and Making	選	2	2	3下		
0337500	集合與邏輯	Theory of Set and Logics	選	3	3	3下		
0574200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選	3	3	4上		
0574300	資訊教育書報討論	Topics on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Education	選	2	2	4上		
0600800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Computer-Aided Examination and Assessment	選	2	2	4上		
0802500	數位影音製作	Making in Digital Video and Audio	選	3	3	4下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00學年度 (草案)

科目 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課 年級	備 註	調整處
0574400	電腦教學軟體評析	The evaluation on Computer Instructional Software	選	2	2	4下		
0372500	電腦輔助教學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選	2	2	4下		
(三) 數學與數學教育 (必修17學分, 至少選修3學分)								
0414500	線性代數(一)	Linear Algebra (I)	必	3	3	1上		
0340700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必	4	4	1上		
0414600	線性代數(二)	Linear Algebra (II)	必	3	3	1下	須先修畢線性代數(一)	
0340800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必	4	4	1下	須先修畢微積分(一)	
0441300	機率論	Probability Theory	必 選	3	3	2下	與統計學(一)2科 必修1科; 須先修 畢微積分(一)	選修改為 必修 刪除備註
0408300	數學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s Education	選	2	2	1下		
0045900	代數(一)	Algebra (I)	選 必	3	3	2上		必修改為 選修
0409100	數學概念發展	Conceptual Development in Mathematics	選	3	3	2下		
0046000	代數(二)	Algebra (II)	選	3	3	2下	須先修畢代數(一)	
0579800	統計學(一)	Statistics (I)	選	3	3	3上	與機率論2科必修1 科; 須先修畢微 積分(一)	刪除備註
0409200	數學解題研究	Study of Problem Solving in Mathematics	選	2	2	3上		
0414700	線性規劃	Linear Programming	選	3	3	3上		
0340000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	選	3	3	3上	須先修畢微積分 (二)	刪除備註
0593600	統計學(二)	Statistics (II)	選	3	3	3下	須先修畢統計學 (一)	
0408700	數學教學媒體	Teaching Aids for Mathematics	選	3	3	3下		
0117700	作業研究	Operations Research	選	3	3	3下		
0409000	數學教學與評量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in Mathematics	選	2	2	3下		
0410100	數學課程研究	Research i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選	3	3	4上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理學院教傳科所擬於 100 學年度大學部通識課程「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增列「媒體素養」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理學院教傳科所原於 99 學年度通識課程提「3D 動畫」科目，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校課委會審議，認為該課程教學大綱內容過於商業技術取向、娛樂遊戲取向，建議授課教師再修改教學大綱以符合通識課程內涵；經理學院教傳科所考量後，決定取消「3D 動畫」，另提「媒體素養」課程；惟因定案時間逾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時間，故擬於 100 學年度再行增列。 二、本案業經 100.3.9 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媒體素養」教學大綱詳如附件。

辦法	會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教學

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媒體素養		
科目名稱(英文)	Media literacy		
授 課 教 師	教傳所李宗薇教授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開 課 系 所	教育傳播與科技所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領 域 課 程 參 考 目 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可複選) ☐ 1. 培養日常所需的數學素養，建立數學的思考方法。 ☐ 2. 發展形成數學問題與解決數學問題的能力。 ☐ 3. 培養數學的批判分析能力與欣賞數學特質的能力。 ☒ 4. 察覺和試探人與媒體、科技的互動關係。 ☒ 5. 瞭解媒體及資訊對人類的衝擊，及藉由對該領域相關知識以改善生活。 ☒ 6. 透過目前新興科技的推展，介紹相關當前科學的思維與科技的進展，及其未來可能對人類文明所帶來的影響。 ☒ 7. 激發學生主動探究媒體在社會的角色與發展，並增進閱聽大眾彼此的對話。		
課 程 理 念	我們生活在傳媒圍繞的世界，若不自覺地接收媒體訊息，常會誤以為媒體呈現的就是真實，而喪失了現實感(sense of reality)。 本科並非「打預防針」，指出媒體缺失，即是從積極面教導同學瞭解媒體類型，辨識呈現的訊息，討論媒體相關議題，以成為具媒體素養知識與技能的理性閱聽人，以督促媒體發揮「寓教於樂」的功能。		
教 學 目 標	1. 了解媒體素養的界定與理論依據 2. 探究媒體素養在先進國家的發展及應用 3. 瞭解媒體類型及其內容 4. 分析媒體產業及主管單位的結構 5. 探討新興媒體議題		
課 程 大 綱	第一週 課程簡介，媒體素養的界定		

(每週上課內容)	第二週 媒體素養的理論依據 第三週 媒體素養知能：基模、知識結構與技能 第四週 媒體素養在其他國家的發展及推動 第五週 媒體類型：平面、電子、網路 內容類別：新聞、娛樂、廣告 第六週 新聞 第七週 娛樂節目 第八週 媒體訊息：廣告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週 線上互動遊戲 online game 第十一週 媒體匯流與產業合併 第十二週 媒體管理單位：中央及地方層級 第十三週 兒童閱聽人 第十四週 議題一：個人隱私權、網路禮節 第十五週 議題二：媒體(含網路)使用者可能的觸法與侵權 第十六週 議題三：網路上癮與如何避免 第十七週 成為具批判思考技能的閱聽人 第十八週 期末考										
實 施 方 法	教師講解、相關媒體觀賞、討論、分組報告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table border="0"> <tr> <td>課堂參與</td><td>10%</td></tr> <tr> <td>平時作業</td><td>20%</td></tr> <tr> <td>小組作業</td><td>15%</td></tr> <tr> <td>期中考</td><td>20%</td></tr> <tr> <td>期末考</td><td>35%</td></tr> </table>	課堂參與	10%	平時作業	20%	小組作業	15%	期中考	20%	期末考	35%
課堂參與	10%										
平時作業	20%										
小組作業	15%										
期中考	20%										
期末考	35%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李宗薇、高麗娟，2009.10，國小高年級性別教育之教學設計—以國語流行歌曲為素材。2009 性別議題學術研討會，10 月 23 日(論文發表第四場 16:00-16:50)，崑山科技大學主辦。 李宗薇、陳瑞烜，2008.10，部落格現象與 Freire 解放教育理論之探討。台灣網際網路研討會(TANET 2008)，10 月 22-25 日(論文編號 1165)，教育部主辦，義守大學承辦。 李宗薇、林盈均，2005.11，媒體素養課程之麥當勞化分析。2005 年社會變遷中教育核心價值國際學術研討會。國北教大主辦。2005.11.30. 成露西、羅曉南 (2007)。批判的媒體識讀。台北：正中。 吳翠珍、陳世敏 (2007)。媒體素養教育。台北：巨流。 吳知賢(1998)，如何培養聰明的電視兒童--談兒童的媒體教育。										

	班級經營(教學媒體專輯，3(3)，18-23。 教育部(2002)。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2009)。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參考手冊。台北教育部。 楊洲松(2004)。解放與賦權—媒體識讀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台灣教育，692，2-8。 李宗薇、林作逸(2007)。應用媒體提升國小資優班學生批判思考技能之初探。教學育科技與媒體，79期，45-55。 李宗薇、林盈均(2005年月)。媒體素養課程之麥當勞化分析。「2005年社會變遷中教育核心價值」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台北教育大學。 林佳蓉(譯)(2010)。(原作者:V. C. Strasburger & B. J. Wilson & A. B. Jordan)。媒體素養教育:兒童、青少年與媒體。台北：華騰文化。(原著出版年：2009) Potter, W. J. (2008). Theory of media literacy. (4th Ed.) Thousand Oaks, CA : Sage.
備註	各院系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少必須符合通識教育特質之一：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適切性。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外籍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開課科目及教學大綱，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進入本校的外籍學生(非僑生)提高其華語文能力並強化基本學科之學習；幫助外籍學生儘速融入本國的生活習慣且能順利進入整體課程的學習，並能如期完成學業，於 99.12.8 通識教育委員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籍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1)。 二、課程架構中校共同必修課程「華語文(一)」、「華語文(二)」、「華語文(三)」、「華語文(四)」教學計劃由華語文中心及語文與創作學系共同規劃，教學大綱如附件 2。 三、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於每領域各規劃 2 門： (一)教育學院規劃 2 領域原提各 2 門課程，依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將依前述實施要點之目的及課程規劃建議之精神再行研議提出。 (二)人文藝術學院規劃的「台灣文化導論」及「台灣視覺藝術賞析」2 門科目、理學院規劃之「臺灣鄉土自然與環境」、「動畫媒體設計」及「網站設計與賞析」3 門科目，業經 100.3.9 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學大綱如附件 3)，其餘課程調整後再提會討論。 四、本案擬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外籍新生開始實施。
辦法	會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建議修正： (一)刪除第 15 頁「四、修課原則」中(三)，(四)改<u>(三)</u>，(五)改<u>(四)</u>。 (二)第 16 頁科目英文名稱修改為 Integrated Chinese <u>(I)</u>，第 19 頁修改為 Integrated Chinese <u>(II)</u>，第 22 頁修改為 Integrated Chinese <u>(III)</u>，第 26 頁修改為 Integrated Chinese <u>(IV)</u>

	二、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籍生一併適用。 三、提教務會議審議。
--	-------------------------------------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籍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實施要點

99 年 12 月 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修讀大學學位外籍學生（不含僑生和陸生）身心的整全發展，達到全人教育目標，並幫助其瞭解我國文化並儘速融入我國生活，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籍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本要點之目的：

(一)協助本校外籍學生於追求自我專業成長之同時，奠定廣博的基本素養和知識基礎以及華語文能力。

(二)促進外籍學生對我國文化有深入認識，並培養其獨立思考、人文關懷和多元文化素養。

三、外籍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之架構(合計 28 學分)

校共同課程（必修 12 學分）		體育（0 學分） 服務學習（0 學分） 英文（4 學分） 華語文(一)（2 學分） 華語文(二)（2 學分） 華語文(三)（2 學分） 華語文(四)（2 學分）	
跨領域課程 (16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選修 4 學分	由教育學院規劃科目
	學習與思考領域		
	文學與文化領域	至少選修 4 學分	由人文藝術學院規劃科目

	藝術與美感領域		
	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至少選修 4 學分	由理學院規劃科目
	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		

四、修課原則

(一) 通識課程內含必修之校共同課程及選修之跨領域課程，必修和選修兩者合計 28 學分：

1. 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0 學分，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均應修習；「服務學習(一)、(二)、(三)」0 學分；「英文」4 學分；「華語文(一)」、「華語文(二)」、「華語文(三)」、「華語文(四)」各 2 學分，合計必修 12 學分。獲華語文 TOP 考試認證者，其「華語文(一)」和「華語文(二)」得以證書替代。

2. 跨領域課程分為社會科學領域、學習與思考領域、文學與文化領域、藝術與美感領域、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等六大領域，學生必須修習 3 所學院規劃、開設的領域課程至少各 4 學分，合計必選 16 學分。

(二) 外籍學生不受本校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規定畢業前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限制。

~~(三) 本要點課程架構中之跨領域課程各科目，由外籍生優先選課，本國學生亦可選修，均列為跨領域課程學分計算。~~

(三) 外籍生得修習本國生通識課程架構中之跨領域課程各科目，列為

跨領域課程學分計算。

(四)其餘未規定者，悉依學生入學年度本校課程計畫表之規定辦理。

五、課程規劃建議

(一) 華語文課程內容可含華語正音、實用華語、華語成語、華語閱讀與寫作、書法等，其各科課程內容由華語文中心及語文與創作學系共同規劃。

(二) 各學院得於跨領域課程中規劃下列科目供外籍學生選修，例如：
「台灣文化－流行音樂與社會」、「台灣文化－創意與生活」、「台灣歷史與文化」、「台灣藝術賞析」、「台灣文學作品賞析」、「台灣自然與環境」，各科課程內容強調我國社會、歷史、文化、自然和科技發展之認識與探討。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華語文(一) 教學計劃

壹、科目代碼： 開課年級：一年級 上學期 學分數：2

貳、科目名稱：華語文(一)

參、科目英文名稱：Integrated Chinese (I)

肆、任課教師：語文與創作學系教師團隊 必選修別：必修

伍、教學對像：零級或初級華語學習者

陸、教學目標：

本課程根據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及由蔡雅薰等(2008)編擬華語文能力指標與教材規劃指導下編制之課程，「華語文(一)」即為 CEFR 之 A1 級，其教學目標如下：

一、認知目標

- 1、能以簡單用語描述個人背景、家族現況、週遭環境、工作及切身需求的事務。
- 2、能對任務進行溝通及簡單直接的訊息交換。
- 3、能進行簡短說明，並比較不同事物。
- 4、能把握聆聽方法，說出簡單的字詞，聽辨基本的音義。
- 5、能從文本或日常生活話題的上下文判斷部分語意，或歸納出短文的大概語意。

二、情意目標

- 1、能從常用詞語中，排練適當的用語。
- 2、能參與簡短的會話，並簡單表達感受。
- 3、能提議、回應、討論或表達贊同/不贊同簡單的生活議題內容。
- 4、能寫出簡單的個人信件，表達感謝與歉意。

三、技能目標

- 1、能以短暫對話，進行簡短的打招呼、告別、介紹、感謝等社交性互動。
- 2、能給予或接收有關數字、數量、價錢及時間問題。
- 3、能熟悉拼音方法及部首、部件概念。
- 4、能利用工具書或電子媒體檢所，以分辨不懂的字詞，理解其中語意。

柒、教材大綱：

《遠東生活華語 BOOK I》宗旨是以真實生活語料為主，讓學生學習有義意的華語文，在聽、說、讀、寫四項語文能力上，都能達到與人溝通的目的。因此在語音、語法、語意與語用上，均考慮到學生語言習得的因素，加強認知能力的練習，以期達到以華語文為第二語言學習的目的。

本學期使用第一冊前半段內容(單元一至單元六)，並加入兩個文化主題，因此總共八個單元。各單元標題如下：

- (一)多少錢? (How much?)
- (二)買東西 (Shopping)
- (三)付錢 (Payment)
- (四)打電話約時間 (Making phone calls appointment)
- (五)在哪裡? (Where is it?)
- (六)找房子 (Looking for a place to live)
- (七)過新年 I (Chinese New Year I)
- (八)過新年 II (Chinese New Year II)

本學期內容著重在日常食用口語會話的表達，採用真實的語料與基本功能與法，期使學生能用基本華語逐漸達到簡單交際的目的。本學期將會學到約 250~300 個漢字和 400 個基礎詞彙量，語法要點約 70 條。

捌、實施方法：

本教材每單元項目分為：「單元學習目標(包括聲詞語語法要點)」、「課文」、「生詞」、「注釋」、「文法」、「聽力練習」、「綜合練習」、「實用語料」等。其授課實施方法如下：

一、教師依主題，講述主要內容。

- 1、學生必須做到課前預習及完成所教授的課後複習功作。
- 2、教授時以互動溝通式教學，強化學生聽說讀寫四大語言技能。
- 3、採用多媒體及網路資源輔助教學內容。

二、指導學生研讀文本與相關資料。

- 1、教師準備相關補充教材。
- 2、顧及多元智能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適性化指導。

三、課堂活動、提問與討論。

- 1、設計提升聽說讀寫四大語言技能的課堂活動。
- 2、藉由課堂活動引發同儕間合作學習。
- 3、舉行小組及個人學習成果發表。

四、寫作之實作與檢討。

- 1、建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 2、提供有效回饋系統機制，培養學生後設認知。
- 3、藉由學習成績表現給予集體和個別化評量，以提高學習效率。

玖、評量方式：

一、學習態度與出席考核

- 1、教師可自訂考核項目，以鼓勵學生積極學習，例如：列舉自行學習的項目、成果和計畫等。
- 2、課間活動參與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

二、期中報告

- 1、小組合作
- 2、含口頭報告與書面報告
- 3、紙筆測驗

三、寫作

- 1、含各次引導寫作之作業。
- 2、各類小考，例如：聽寫、聽力測驗、語法測驗……等。

四、期末考

- 1、含口頭報告與書面報告
- 2、紙筆測驗

拾、參考資料：

指定教材：

- 1、葉德明主編(2003)。遠東生活華語 BOOK I。遠東圖書公司印製發行。
- 2、教師自編講義

參考資料

實用中文讀寫 1(20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主編、黃桂英·吳彰英·孫懿芬/編輯委員 正中書局出版

網路資源：

- 1、黃橋- IC VOC Flashcards (Yellow Bridge)：互動中文字卡及記憶遊戲
- 2、Word Dictionary-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線上漢英字典
- 3、全球華文網-漢字教學影片 <http://www.huayuworld.org/?p=1847>
- 4、Live 互動華語/LiveABC
- 5、MyCT 我的口說中文家教
- 6、ChinesePod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華語文(二) 教學計劃

壹、科目代碼： 開課年級：一年級 下學期 學分數：2

貳、科目名稱：華語文(二)

參、科目英文名稱：Integrated Chinese (II)

肆、任課教師：語文與創作學系教師團隊 必選修別：必修

伍、教學對像：零級或初級華語學習者

陸、教學目標：

本課程根據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及由蔡雅薰等(2008)編擬華語文能力指標與教材規劃指導下編制之課程，「華語文(二)」即為 CEFR 之 A2 級，其教學目標如下：

一、認知目標

- 1、能使用簡單句子介紹人物、地點、職業及居住地。
- 2、能寫出自己姓名和針對自己、職業及居住地點寫出簡單短句。
- 3、能跟上緩慢及仔細說出的話語。
- 4、能聽懂簡短、簡單、緩慢的說明。
- 5、能閱讀並理解簡短、簡易的文本。

二、情意目標

- 1、能表達對某件事情的喜愛或厭惡。
- 2、能了解並使用熟悉的詞彙用語，滿足日常生活的具體需求。
- 3、能向他人要求事物，並給予及回應他人給予事物。
- 4、能了解並比較及分享母語與目的地語文化的異同。

三、技能目標

- 1、能理解並收發書信或電子郵件簡短、簡單的訊息。
- 2、能處理簡易數字、數量、價錢及時間問題。
- 3、能以正確發音及聲調說出生字、詞彙和簡單短句。
- 4、能使用字典、辭典等工具書或電子媒體。

柒、教材大綱：

《遠東生活華語 BOOK I》宗旨是以真實生活語料為主，讓學生學習有義意的華語文，在聽、說、讀、寫四項語文能力上，都能達到與人溝通的目的。因此在語音、語法、語意與語用上，均考慮到學生語言習得的因素，加

強認知能力的練習，以期達到以華語文為第二語言學習的目的。

本學期使用第一冊後半段內容(單元七至單元十二)，並加入兩個文化主題，因此總共八個單元。各單元標題如下：

- (一)租房子 (Renting a place)
- (二)真麻煩! (How troublesome!)
- (三)交朋友 (Making friends)
- (四)清明節(Qingming Festival)
- (五)寄信 (Mailing)
- (六)吃什麼好? (What shall we eat?)
- (七)在餐廳吃飯 (Dining at a restaurant)
- (八)端午節 (Dragon Boat Festival)

本學期內容著重在日常食用口語會話的表達，採用真實的語料與基本功能與法，期使學生能用基本華語逐漸達到簡單交際的目的。全學期將會學到約 250~300 個漢字和 400 個基礎詞彙量，語法要點約 70 條。連同上學期所學的詞彙量和語法要點，學生一共具備 650~700 個漢字基本語法約 120 條及 800 個基礎詞彙量。

捌、實施方法：

本教材每單元項目分為：「單元學習目標(包括聲詞語語法要點)」、「課文」、「生詞」、「注釋」、「文法」、「聽力練習」、「綜合練習」、「實用語料」等。其授課實施方法如下：

一、教師依主題，講述主要內容。

- 1、學生必須做到課前預習及完成所教授的課後複習功作。
- 2、教授時以互動溝通式教學，強化學生聽說讀寫四大語言技能。
- 3、採用多媒體及網路資源輔助教學內容。

二、指導學生研讀文本與相關資料。

- 1、教師準備相關補充教材。
- 2、顧及多元智能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適性化指導。

三、課堂活動、提問與討論。

- 1、設計提升聽說讀寫四大語言技能的課堂活動。
- 2、藉由課堂活動引發同儕間合作學習。

3、舉行小組及個人學習成果發表。

四、寫作之實作與檢討。

1、建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2、提供有效回饋系統機制，培養學生後設認知。

3、藉由學習成績表現給予集體和個別化評量，以提高學習效率。

玖、評量方式：

一、學習態度與出席考核

1、教師可自訂考核項目，以鼓勵學生積極學習，例如：列舉自行學習的項目、成果和計畫等。

2、課間活動參與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

二、期中報告

1、小組合作

2、含口頭報告與書面報告

3、紙筆測驗

三、寫作

1、含各次引導寫作之作業。

2、各類小考，例如：聽寫、聽力測驗、語法測驗……等。

四、期末考

1、含口頭報告與書面報告

2、紙筆測驗

拾、參考資料：

指定教材：

1、葉德明主編(2003)。遠東生活華語 BOOK I。遠東圖書公司印製發行。

2、教師自編講義

參考資料

實用中文讀寫 1(20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主編、黃桂英·吳彰英·孫懿芬/編輯委員 正中書局出版

網路資源：

1、黃橋- IC VOC Flashcards (Yellow Bridge)：互動中文字卡及記憶遊戲

- 2、Word Dictionary-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線上漢英字典
- 3、全球華文網-漢字教學影片 <http://www.huayuworld.org/?p=1847>
- 4、Live 互動華語/LiveABC
- 5、MyCT 我的口說中文家教
- 6、ChinesePod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華語文(三) 教學計劃

壹、科目代碼：開課年級：二年級 上學期 學分數：2

貳、科目名稱：華語文(三)

參、科目英文名稱：Integrated Chinese (III)

肆、任課教師：語文與創作學系教師團隊 必選修別：必修

伍、教學對像：中級華語學習者

免修 A1、A2 級課程學生須具備的能力(符合其中一項條件)

- 在台灣學習 360 個學習時數(約一年)以上，或在非華語地區學習 480 個學習時數(大學或語言機構約一年)以上。
- 具備基本語法及 450~500 個漢字和約 800 個基礎詞彙量。
- 通過 TOP 基礎級及初級考試
- 通過 HSK 二級考試
- 通過本校華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達 B1 級合格分數

陸、教學目標：

本課程根據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及由蔡雅薰等(2008)編擬華語文能力指標與教材規劃指導下編制之課程，「華語文(三)」即為 CEFR 之 B1 級，其教學目標如下：

一、認知目標

- 1、能對自己感興趣的主題，進行直接描述。
- 2、能簡短說明理由及解是自己的意見、計畫及活動。
- 3、能簡單交換、對比及確認熟悉的日常資訊，解決問題時能做出判斷。
- 4、能理解日常討論議題或簡單的報紙文章重點。
- 5、能書寫紙條，對於朋友、服務人員、教師及其他出現在日常生活中的人，傳達切身直接的簡單資訊。

二、情意目標

- 1、能表達個人意見及對談討論時，以驚訝、快樂、悲傷、感興趣等情感加以表現。
- 2、能加入熟悉議題的討論，並使用適當的詞語表達立場。
- 3、能描述自己的夢想、希望級期望。
- 4、能簡單表達對於書籍、音樂或影片中較抽象的文化話題的看法。

三、技能目標

- 1、能將討論重點進行簡單摘要，以利凝聚言談交點。

- 2、能以連續的句子轉述日常生活、學習或工作相關的話語。
- 3、能對說話者大意複述並尋求確認。
- 4、能藉由查詢字典、辭典等工具書或電子媒體以修正轉述的錯誤或疑惑。

柒、教材大綱：

《遠東生活華語 BOOK II》宗旨是除了以真實生活語料為主，讓學生學習有義意的華語文，在聽、說、讀、寫四項語文能力上，都能達到與人溝通的目的外，主題和內容逐漸進到現代日常生活資訊方面的語料，增加書面語且進一步介紹語法結構。

本學期使用第二冊前半段內容(單元一至單元六)，並加入兩個文化主題，因此總共八個單元。各單元標題如下：

- (一) 看電視 (Watch Television)
- (二) 我們去旅行 (Let's Go Traveling)
- (三) 休閒活動 (Leisure Activities)
- (四) 夜生活 (Night Life)
- (五) 文化與藝術 (Art and Culture)
- (六) 找工作 (Job Hunting)
- (七) 台灣夜市 (Taiwan night market)
- (八) 元宵節 (Lantern Festival)

本學期內容著重在語用上使學生熟識現代各地通用的社會語言。全學期將會學到約 450~500 個漢字和 650 個基礎詞彙量，語法要點約 80 條。

捌、實施方法：

本教材每單元項目分為：「單元學習目標(包括聲詞語語法要點)」、「課文」、「生詞」、「注釋」、「文法」、「聽力練習」、「綜合練習」、「實用語料」等。其授課實施方法如下：

一、教師依主題，講述主要內容。

- 1、學生必須做到課前預習及完成所教授的課後複習功作。
- 2、教授時以互動溝通式教學，強化學生聽說讀寫四大語言技能。
- 3、採用多媒體及網路資源輔助教學內容。

二、指導學生研讀文本與相關資料。

1、教師準備相關補充教材。

2、顧及多元智能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適性化指導。

三、課堂活動、提問與討論。

1、設計提升聽說讀寫四大語言技能的課堂活動。

2、藉由課堂活動引發同儕間合作學習。

3、舉行小組及個人學習成果發表。

四、寫作之實作與檢討。

1、建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2、提供有效回饋系統機制，培養學生後設認知。

3、藉由學習成績表現給予集體和個別化評量，以提高學習效率。

玖、評量方式：

一、學習態度與出席考核

1、教師可自訂考核項目，以鼓勵學生積極學習，例如：列舉自行學習的項目、成果和計畫等。

2、課間活動參與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

二、期中報告

1、小組合作

2、含口頭報告與書面報告

3、紙筆測驗

三、寫作

1、含各次引導寫作之作業。

2、各類小考，例如：聽寫、聽力測驗、語法測驗……等。

四、期末考

1、含口頭報告與書面報告

2、紙筆測驗

拾、參考資料：

指定教材：

1、葉德明主編(2003)。遠東生活華語 BOOK II。遠東圖書公司印製發行。

2、教師自編講義

參考資料

實用中文讀寫 2(20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主編、黃桂英·吳彰
英·孫懿芬/編輯委員 正中書局出版

網路資源：

- 1、黃橋- IC VOC Flashcards (Yellow Bridge)：互動中文字卡及記憶遊戲
- 2、Word Dictionary-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線上漢英字典
- 3、全球華文網-漢字教學影片 <http://www.huayuworld.org/?p=1847>
- 4、Live 互動華語/LiveABC
- 5、MyCT 我的口說中文家教
- 6、ChinesePod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華語文(四) 教學計劃

壹、科目代碼： 開課年級：二年級 下學期 學分數：2

貳、科目名稱：華語文(四)

參、科目英文名稱：Integrated Chinese (IV)

肆、任課教師：語文與創作學系教師團隊 必選修別：必修

伍、教學對像：中級華語學習者

免修 A1、A2 級課程學生須具備的能力(符合其中一項條件)

- 在台灣學習 360 個學習時數(約一年)以上，或在非華語地區學習 480 個學習時數(大學或語言機構約一年)以上。
- 具備基本語法及 450~500 個漢字和約 800 個基礎詞彙量。
- 通過 TOP 基礎級及初級考試
- 通過 HSK 二級考試
- 通過本校華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達 B1 級合格分數

陸、教學目標：

本課程根據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及由蔡雅薰等(2008)編擬華語文能力指標與教材規劃指導下編制之課程，「華語文(四)」即為 CEFR 之 B2 級，其教學目標如下：

一、認知目標

- 1、能了解個人專業領域的技術討論或複雜文句，並掌握其中具體及抽象的語意。
- 2、能對不同主題，書寫語意清楚的完整文句，並評價不同訊息或論點。
- 3、能針對不同內容的文本及閱讀目的，調整閱讀方式及速度。
- 4、能理解當代話題的文章、報告及作者所持的立場和觀點。
- 5、能分辨各種與體及文言文詞語的差別。

二、情意目標

- 1、能與他人交流自然，並作經常性互動。
- 2、能對於經驗描述自我感覺及反應，並仔細的說明。
- 3、能連結書本、音樂或影片劇情，描述自己的感想。
- 4、能使用委婉語或改述方式，以修飾語詞或表達結構中的落差。

三、技能目標

- 1、能對多樣主題，書寫清晰詳細的篇章，並對各議題解釋個人的觀點，說明各選擇的優缺點。

2、能對非其專業領域資料，經由查詢字典確定特定專業術語的意義後，理解其內容。

3、能有效運用介入、輪替的方式，適當引導、維持並結束言談。

4、能對他人敘述與推論給與回應，並持續表達看法，以利後續討論。

柒、教材大綱：

《遠東生活華語 BOOK II》宗旨是除了以真實生活語料為主，讓學生學習有義意的華語文，在聽、說、讀、寫四項語文能力上，都能達到與人溝通的目的外，主題和內容逐漸進到現代日常生活資訊方面的語料，增加書面語且進一步介紹語法結構。此外，內容以目前流行的生活與經濟話題，逐漸擴及新聞、歷史和文化等層面，讓學習者逐步發展自我運用目的語解決問題的能力。

本學期使用第二冊後半段內容(單元七至單元十二)，並加入兩個文化主題，因此總共八個單元。各單元標題如下：

- (一) 別忘了繳費 (Don't forget to Pay)
- (二) 你病了嗎? (Are You Ill?)
- (三) 你怎麼了? (What's the Matter?)
- (四) 請客 (Hosting Party)
- (五) 心情不好 (Feeling Blue)
- (六) 糟糕了，不好了 (Oh No! This Is Terrible)
- (七) 台灣傳統藝術 (Taiwan Traditional Art)
- (八) 台灣現代藝術 (Taiwan Modern Art)

本學期內容著重在語用上使學生熟識現代各地通用的社會語言。全學期將會學到約 450~500 個漢字和 650 個基礎詞彙量，語法要點約 80 條。全學期將會學到約 900~1000 個漢字和 1200 個基礎詞彙量，語法要點約 180 條。

捌、實施方法：

本教材每單元項目分為：「單元學習目標(包括聲詞語語法要點)」、「課文」、「生詞」、「注釋」、「文法」、「聽力練習」、「綜合練習」、「實用語料」等。其授課實施方法如下：

一、教師依主題，講述主要內容。

- 1、學生必須做到課前預習及完成所教授的課後複習功作。
- 2、教授時以互動溝通式教學，強化學生聽說讀寫四大語言技能。
- 3、採用多媒體及網路資源輔助教學內容。

二、指導學生研讀文本與相關資料。

- 1、教師準備相關補充教材。
- 2、顧及多元智能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適性化指導。

三、課堂活動、提問與討論。

- 1、設計提升聽說讀寫四大語言技能的課堂活動。
- 2、藉由課堂活動引發同儕間合作學習。
- 3、舉行小組及個人學習成果發表。

四、寫作之實作與檢討。

- 1、建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 2、提供有效回饋系統機制，培養學生後設認知。
- 3、藉由學習成績表現給予集體和個別化評量，以提高學習效率。

玖、評量方式：

一、學習態度與出席考核

- 1、教師可自訂考核項目，以鼓勵學生積極學習，例如：列舉自行學習的項目、成果和計畫等。
- 2、課間活動參與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

二、期中報告

- 1、小組合作
- 2、含口頭報告與書面報告
- 3、紙筆測驗

三、寫作

- 1、含各次引導寫作之作業。
- 2、各類小考，例如：聽寫、聽力測驗、語法測驗……等。

四、期末考

- 1、含口頭報告與書面報告
- 2、紙筆測驗

拾、參考資料：

指定教材：

1、葉德明主編(2003)。遠東生活華語 BOOK II。遠東圖書公司印製發行。

2、教師自編講義

參考資料

實用中文讀寫 1(20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主編、黃桂英·吳彰
英·孫懿芬/編輯委員 正中書局出版

網路資源：

1、黃橋- IC VOC Flashcards (Yellow Bridge)：互動中文字卡及記憶遊戲

2、Word Dictionary-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線上漢英字典

3、全球華文網-漢字教學影片 <http://www.huayuworld.org/?p=1847>

4、Live 互動華語/LiveABC

5、MyCT 我的口說中文家教

6、ChinesePod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文學與文化領域)教學

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台灣文化導論		
科目名稱 (英文)	Introduction of Taiwanese Culture		
授 課 教 師	翁聖峰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開 課 系 所	台文所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領 域 課 程 參 考 目 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可複選) ☒ 1. 開發自我潛能、獨立研究，以養成推理分析、解決問題的能力，激發想像力、領悟力及創造力。 ☒ 2. 激發學生喜愛文學、藝術，提高文學鑑賞能力。 ☒ 3. 提昇學生高尚品德與優雅情操，使其對傳統文化產生繼往開來的使命感。 ☒ 4. 透過各項文學欣賞課程，加強學生之欣賞能力。 ☒ 5. 培養學生認識各領域文化的發展與特色，加強同學認識文學與文化的內涵。		
課 程 理 念	使學生對台灣文學、社會、文化變遷有所認識，使學生瞭解台灣文化的多元性，從而幫助學生了解台灣文學、社會與文化之特性及其變遷過程。同學透過本課程的學習與互動，了解、欣賞、並且認知台灣這塊土地上多元的文化與社會價值。		
教 學 目 標	1. 培養同學認識臺灣各領域文化的發展與特色，加強同學認識台灣文學與文化的內涵。 2. 透過 Icap 網站，熟悉師生與學習者間交換學習心得的平台，激發學習互動的意志，並培養問題意識及治學方法。 3. 使同學能夠從理論的觀點，嘗試思考台灣的社會文化現象。 4. 使同學能夠具有初步的田野調查能力與方法，進而對台灣文化現象作自我的觀察。 5. 促進外籍學生對台灣文化有深入認識。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第 1 週：課程介紹；什麼是「文化」？什麼是「臺灣文化」？ 第 2~3 週：(北師)校史、校友、校園與台北、台灣文化的發展。 第 4~5 週：台灣原住民的文學、影視與文化：莫那能詩歌選、田雅各〈最後的獵人〉、阿烏《誰來穿我織的美麗衣裳》作品與影視。 第 6~7 週：台灣的休閒、娛樂與變遷：「跳舞時代」、「王哥柳哥遊台灣」的內涵與文化。 第 8~9 週：台灣的性別關係與變遷：「台灣的女兒—女性造像」觀看與討論，李昂〈戴貞操帶的魔鬼〉閱讀與討論。 第 10~11 週：台灣的戲劇與通俗文化：南管、北管、亂彈、歌仔戲、客家採茶戲、布袋戲、京劇等。 第 12~13 週：大時代與台灣文化變遷：「一八九五」、「天馬茶房」、吳濁淚〈三八淚〉觀看、閱讀與討論。 第 14~15 週：台灣語言、歌謠與台灣文化：台灣語言內涵、發展、特色、語文政策、網路語文。 第 16~17 週：台灣的宗教與文化：「無米樂」的宗教信仰、宗教政策、新興宗教。 第 18 週：學期檢討
實 施 方 法	以教師講授為主，配合學生分組報告，暨影片欣賞及討論。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上課出席、討論 40%、期中報告 30%，期末報告 3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北師壹世紀》(百年老校網)，歐用生，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http://school.nioerar.edu.tw/book.php?page_id=8&book_id=203。 學藝網，文建會，http://learning.cca.gov.tw/。 《北師的故事》，VCD，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臺灣世紀回味」，DVD，公共電視，2003。

「跳舞時代」、「王哥柳哥遊台灣」、「一八九五」、「天馬茶房」，DVD。

台灣客家文學館，<http://lit.hakka.gov.tw/>；
<http://cls.hs.yzu.edu.tw/hakka/>。

《臺灣世紀回味 1895-2000》，遠流視覺書編輯室，2000。

《臺灣文化》，胡友鳴、馬欣來著，洪葉文化，2001。

《文化研究在台灣》，陳光興，巨流，2000。

《誰來穿我織的美麗衣裳》，利格拉樂·阿烏，晨星，1997。

《臺灣：從文學看歷史》，王德威，麥田，2009。

《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黃宣範，文鶴出版社，1993。

《舊劇與新劇——日治時期臺灣戲劇之研究》，邱坤良，自立晚報，1992。

《台北古蹟偵探遊》，俞怡萍，遠流，2004。

《臺灣建築閱覽》，李乾朗，玉山社出版，1996。

《台灣的祠祀與宗教》，蔡相輝，臺原出版社，1990。

《臺灣服裝史》，葉立誠，商鼎文化，2001。

《日據時期臺灣新舊文學論爭新探》，翁聖峯，國立編譯館主編，五南出版公司印行，2007/1。

〈芝山巖事件爭議與校史教育〉，翁聖峯，《國民教育》49卷5期，pp21~31，2009/6。

〈《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民報》的台北師範學校形象書寫——如手足之互相提攜、圖師範教育之進步〉，翁聖峯，國北教大校史論壇，2007/3/24。

〈《鳴鼓集》反佛教破戒文學的創作與儒釋社群的衝突〉，翁聖峯，《台灣文學學報》第9期，PP83~104，2006/12。

〈高中國文賴和教材試論〉，翁聖峯，《國民教育》47卷3期，pp57~62，2007/2。

〈賴和的雅俗文學觀試論〉，翁聖峯，《彰化文獻》12期，pp31~48，2008/12。

〈日據時期臺灣的儒學與儒教——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

	域(1920~1932)》，翁聖峯，《臺灣文獻》第51卷第4期，p285~p308，2000/12/31。 〈葉俊麟音樂與報紙網路接受論〉，翁聖峯，《作詞家葉俊麟與台灣歌謠發展研討會論文集》(pp67~85)，林淇養編，台北教育大學台文所，2008/12。 〈日治時期職業婦女題材文學試論〉，翁聖峯，台灣師大台文所舉辦「第六屆台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文學的大河：歷史、土地與新文化」，2009/9/4。 〈制定台語羅馬字當考量學童需求〉，翁聖峯，【自由時報】，2003/5/16/19版「自由廣場」。 〈麻辣鮮師「不新鮮」：抗議華視充滿語言偏見的節目〉，翁聖峯，【台灣日報】，2000/12/27/9版。
備註	各院系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少必須符合通識教育特質之一：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適切性。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藝術與美感領域)教學

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台灣視覺藝術賞析		
科目名稱(英文)	Taiwanese Visual Arts Criticism		
授課教師	陳文祥	欲開課學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開課系所	藝設系	科目代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領域課程參考目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可複選) ☒ 1.培養學生理解藝術、欣賞藝術的能力。 ☒ 2.重視情意教學目標，除認知與技能學習之外，亦注重藝術與美感之美育功能，培養 學生美的情操。 ☒ 3.增進學生對傳統及現代藝術、音樂的認識。 ☒ 4.開拓學生藝術學習的領域及培養學生豐盛的藝術觀。		
課程理念	以介紹西方經典大師作品為主的課程往往因東西文化上的差異造成認知欣賞的隔靴搔癢的現象。本課程以在對台灣本地歷史、社會、文化環境的親近性基礎上來介紹台灣當代藝術有助於使學習者較能超越因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對藝術瞭解的障礙。		
教學目標	本課程比較注重藝術欣賞感性感覺層面的情意教學，並配合台灣藝術發展過程的歷史理解與認知培養學生瞭解與欣賞國內外當代藝術作品的能力。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一、台灣美術探源 (1)原住民 / 南島文化(第一週) (2)明清中原書畫傳統(第一週) (3)台灣民俗傳統美術(第二週) 二、台灣現代藝術的發展 (1)殖民體制下的新美術運動(第三週) (2)戰後初期到戒嚴體制的美術(第四週) (3)新藝術的萌芽與現代繪畫運動(第五週) (4)從鄉土主義運動到土地 / 身分認同表現(第五週) 三、台灣當代藝術面面觀 (1)新表現主義藝術(第六週) (2)觀念藝術(第七週) (3)身體 / 行為藝術(第八週) 期中考(第九週) (4)地景藝術(第十週) (5)新達達(第十一週) (6)貧窮藝術(第十二週) (7)裝置藝術(第十三週) (8)錄影 / 影像藝術(第十四週) (9)當代原住民藝術(第十五週) (10)女性主義藝術(第十六週) (11)跨領域的實驗藝術(第十七週) 期末考 (第十八週)
實 施 方 法	電腦 POWER POINT 作品投影，課堂口頭講述發問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期中測驗(30%)期末測驗(30%)平時成績(4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1)<台灣美術史綱> 劉益昌 高業榮 傅朝卿 蕭瓊瑞 合著 藝術家出版社 (2)<1980~2000 台灣當代藝術> 謝東山主編 藝術家出版社 (3)<台灣美術的人文觀察> 倪再沁著 藝術家出版社
備 註	各院系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少必須符合通識教育特質之一：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適切性。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教學

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臺灣鄉土自然與環境		
科目名稱(英文)	Taiwan Nature and Environment		
授課教師	盧秀琴、陳順其、梅惠卿(非協同)	欲開課學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開課系所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科目代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領域課程參考目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可複選) ☒ 1.使學生瞭解人與自然相互依存的永續關係。 ☐ 2.引導學生學習科學探索的思維模式，掌握推理、驗證及解決問題的方法。 ☐ 3.促進學生對生命奧秘的瞭解與欣賞。 ☒ 4.引發學生主動探索生物科技對人文社會衝擊的意願。 ☒ 5.培養學生尊重生命並以實際行動保護大自然的能力。		
課程理念	臺灣雖小，卻有著豐富的地理與人文景觀。然而人類對大自然的濫用、不尊重所帶來的災害，使傷亡及財產損失逐年增加，人們也開始意識到這已非單純的防治問題。其中更不乏因為相關單位對地質、生態及土地利用的認識不足，所造成		

	的違規開發和錯誤政策。鄉土教育的目標，在使國民養成自幼對鄉土的自然環境與人文社會的關心與觀察，培養關懷生活社會的情操，並開啟其瞭解大自然、大社會、大世界的好奇心與探索的興趣。因此，鄉土教育具有人文關懷知識性的意義。
教 學 目 標	1. 了解自然與環境本質和發展歷程 2. 熟悉自然與環境重要概念與學習方法技能 3. 提升對鄉土自然與環境的興趣與關注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1. 課程特色與實施方式說明、鄉土自然與環境概論 2. 自然與環境-以“臺灣本島”為例 3. 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 4. 生物多樣性的文化價值 5. 你所認識的鄉土-文化篇 I 6. 你所認識的鄉土-文化篇 II 7. 常見的室內植物及其功能 8. 校園植物認識 9. 臺大傳園植物介紹-PPT 10. 鄉土動物 11. 人性化的蝴蝶園與魚道 12. 你所認識的鄉土-臺灣地質與地理區位的介紹 13. 你所認識的鄉土-自然與環境篇 14. 森林公園自然環境探索 15. 植物園環境探索 16. 北海岸自然環境探索 17. 慢食文化與自然生態維護 18. 期末考
實 施 方 法	1. 課堂講解、戶外教學 2. 討論 3. 實驗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 比 例)	1. 授課教師指定作業 40% 2. 期末考 30% 3. 專題報告 30%
教科書或參考 書目	宋慧娟、林明瑞、林聖峰、許武雄、張淑芬、賴偉傑、蕭瑞棠、謝佳芬編著(2002)。人類與自然科學。臺北：五南。 林經綸(1997)。自然科學概論。臺北：文京。 葉俊榮(1999)。全球環境議題—臺灣觀點。臺北：巨流。 行政院環保署編印(2006)。淨化室內空氣之植物應用及管理手冊 高明智 樹緣(北師校訊)

備	註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教學
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動畫媒體設計		
科目名稱(英文)	Animation and Multimedia Design		
授 課 教 師	顏晴榮、陳光勳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開 課 系 所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0797000
領 域 課 程 參 考 目 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可複選) ☐ 1.培養日常所需的數學素養，建立數學的思考方法。 ☐ 2.發展形成數學問題與解決數學問題的能力。 ☐ 3.培養數學的批判分析能力與欣賞數學特質的能力。 ☒ 4.察覺和試探人與科技的互動關係。 ☐ 5.瞭解資訊科技對人類的衝擊，及藉由對該領域相關知識以改善生活。 ☒ 6.透過目前新興科技的推展，介紹相關當前科學的思維與科技的進展，及其未來可能對人類文明所帶來的影響。 ☒ 7.激發學生主動探究科技在社會中的發展，並增進科技社群與非科技社群的對話。		
課 程 理 念	經由教學與演練，從課程學習中培養學生 FLASH 的設計實務能力。		
教 學 目 標	使學生瞭解電腦動畫的編輯環境與製作方法，並能編製一套教育主題之動畫軟體。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第一週 動畫創意的基本概念。動畫媒體賞析(清明上河圖、數位繪本) 第二週 網路動畫、媒體與生活。Flash 繪圖環境與工具介紹。 第三週 Flash 動畫之圖像與影片介紹。 第四週 Flash 影片製作與賞析。 第五週 Flash 按鈕製作與賞析。 第六週 遮罩方法與賞析。 第七週 遮罩方法及元件庫之應用。 第八週 動畫文字特效。 第九週 期中考。 第十週 網路動畫的擷取。 第十一週 動畫音效分析與製作。 第十二週 Action Script 介紹。 第十三週 Action Script 程式撰寫。 第十四週 動畫網站與賞析。 第十五週 動畫場景。 第十六週 動畫測驗簡介與編製。 第十七週 成品製作。 第十八週 成品分享。
實 施 方 法	示範講解並輔以實際操作。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平時作業 50%、出席情況 20%、期末考試 30%。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Flash CS4 互動網頁設計，學貫出版社。 Flash 動畫設計應用集，鄭苑鳳著，金禾出版社。 自製教材。
備 註	各院系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少必須符合通識教育特質之一：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適切性。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教學
大綱

科目名稱(中文)	網站設計與賞析		
科目名稱(英文)	Website Design and Appreciation		
授 課 教 師	教傳科所趙貞怡老師 教傳科所崔夢萍老師 資科系劉遠楨老師	欲 開 課 學 期	☐ 一上 ☐ 一 下 ☒ 二上 ☐ 二 下
開 課 系 所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科 目 代 碼 (原無或未確定可從缺)	0526
領 域 課 程 參 考 目 標	敬請勾選所開課程符合下列何項目標：(可複選) ☐ 1. 培養日常所需的數學素養，建立數學的思考方法。 ☐ 2. 發展形成數學問題與解決數學問題的能力。 ☐ 3. 培養數學的批判分析能力與欣賞數學特質的能力。 ☒ 4. 察覺和試探人與科技的互動關係。 ☒ 5. 瞭解資訊科技對人類的衝擊，及藉由對該領域相關知識以改善生活。 ☒ 6. 透過目前新興科技的推展，介紹相關當前科學的思維與科技的進展，及其未來可能對人類文明所帶來的影響。 ☒ 7. 激發學生主動探究科技在社會中的發展，並增進科技社群與非科技社群的對話。		
課 程 理 念	本課主要目的在於深入瞭解網頁設計之版型、視覺效果與設計技巧。課程設計提供網頁設計的欣賞、規劃與實作經驗，上課方式主要以實際操作的活動為主		
教 學 目 標	透過數位典藏網頁欣賞瞭解數位視覺藝術以及呈現效果，並學習評估及熟悉運用各種網頁設計與多媒體技術以發展動		

	態網頁多媒體整合設計，以提升網頁內容設計。
課 程 大 綱 (每週上課內容)	第1週 課程簡介 第2週 網頁賞析要點 第3週 國家型數位學習數位典藏網站簡介、故宮多媒體數位文物製作欣賞 第4週 如何製作精彩網站、網站規劃、配色事典、版型配置 第5週 Dreamweaver -文字、超連結、圖片格式、影像地圖、互動式選單設計 Dreamweaver 第6週 Dreamweaver - CSS 第7週 Dreamweaver - Table、Frame sets, Timeline, 第8週 Behaviors、互動設計-拼圖 第9週 網頁多媒體元件、JavaScripts, Vbscripts 運用 第10週 Flash (1) - 基本繪圖 第11週 Flash (2)-基本動畫(1)-移動動畫、逐格動畫、文字動畫、路徑動畫 第12週 期中作業展示 第13週 Flash (3)- 基本動畫、變形動畫、遮罩(1)-圖片、文字 遮罩(2)-魚兒放大鏡 第14週 Flash (3)-角色動畫 第15週 Flash (4)- 按鈕設計、AS 基本語法、相簿製作 第16週 精彩Flash 動畫設計欣賞(1) 第17週 精彩Flash 動畫設計欣賞(2) 第18週 期末作業展示
實 施 方 法	實際上機與講述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1) 創意的網頁設計 (40%) :以文化或教育相關主題為設計內容建立一網站規劃與設計，包含網站規劃書(寫出網頁設計理念、視覺效果呈現特色、創意設計等資料)、網頁設計內容內容至少 5 頁。 (2) Flash 平時作業(15%)：將每次上課的學習檔 (3) Flash 多媒體網站製作(40%) (4)上課參與與討論(5%)：上課出席、討論、表現。
教科書或參考書目	• 趙英傑(2008)：DW ACA 國際認證：Adobe Dreamweaver CS3 網站視覺設計與網頁製作。。台北：上奇科技。 • 文閣工作室(2007)：快快樂樂學 Dreamweaver CS3 邁向 Web 2.0 的數位之鑰。台北：基峰。 • 劉月詩、徐蕙英編著 (2006)：精彩 Flash 8 中文版動畫製作。台北：網奕。 • 胡為君(譯)：如何設計好網站—Don' t Make Me Think。台北：上奇科技。

備 註	各院系所規劃開設的各通識教育課程科目，至少必須符合通識教育特質之一：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穿越性、適切性。
--------	--

註：表格得依所需調整長度。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轉學招生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茲因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並同時以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G 號令廢止「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故配合修正本校「轉學招生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修正本校「轉學招生辦法」之法源依據（第 1 條）。 （二）修正招生簡章內容應載明之事項（第 2 條） （三）修正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第 4 條）。 （四）修正轉學考之報考資格，對象包括大學肄業生、大學畢業生、專科畢業生，以及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者（第 5 條）。 （五）將「口試」統一修正為「面試」（第 8 條）。 （六）增額錄取之處理方式（第 10 條）。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1、2。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如次頁資料。

提案單位：教務處

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學招生辦法

94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35963 號函核定
94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052067c 號教育部令修正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7.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98968 號函核定
95.11.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1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70012 號函核定
99.6.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3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05680 號函核定
1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以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皆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 3 條 轉學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核聘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總幹事一人，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

第 3 條之 1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 二、招生簡章。
-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 四、最低錄取標準。
-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人數、不足額錄取人數。
- 六、錄取名單。
-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第 4 條 轉學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如下：

一、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時，

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二、本校辦理轉學招生後，每年級學生數應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除師資培育學系外，各學系轉學名額得予流用，惟每班學生人數應符合大學總

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四、各學系之各學系之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

生簡章中。

第 5 條 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

業滿二學期（含）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者。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

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與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考條件，必要時，亦得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 6 條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第 7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時無法入學時（如無法取得相關單位同意函或證明文件等），考生需自行負責，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 8 條 本校轉學考試應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考試方式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數以二至四科為原則，並得兼採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各科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學系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 9 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

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二、錄取最後一名（含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組）

同分參酌順序之考科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科分數仍完全

相同時，得增
額錄取之。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
為準，並

應於招生簡章中加註說明。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
原核定招生名

額數為止。

第 10 條 遇下列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於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將會議記錄及有
關證明文件，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
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 11 條 本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12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
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13 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彌封、監試、核計成
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
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第 14 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認為損及權益時，應於放榜後五日內，以書
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
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必要
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
序。

第 15 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相
關學則規定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 1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學招生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以及教育部「 <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以及教育部 <u>頒訂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u>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茲因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臺高（一）第 0990198651C 號令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並同時廢止「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爰合修正本條文。
第 2 條	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 <u>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u> 及其他相關規定，皆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 2 條	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皆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新增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事項應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第 4 條	轉學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如下： 一、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 （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 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 不得招收轉學生。 二、本校辦理轉學招生後，每年級學生數應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u>除師資培育學系外</u>，各學系轉學名額得予流用，惟每班學生人數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四、各學系之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 4 條	轉學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如下： 一、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 （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 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 不得招收轉學生。 二、本校辦理轉學招生後，每年級學生數應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各學系轉學名額得予流用，惟每班學生人數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四、各學系之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修訂轉學招生名額流用之規定，明訂師資培育學系不得辦理名額流用。
--------------	--	--------------	--	--

第 5 條	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 一、<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u>，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二、<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者</u>。 三、<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u>。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u>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u>。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u>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u>（至少為八十學分）。 4、<u>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u>。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與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考條件，必要時，亦得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u>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u>	第 5 條	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 一、<u>大學肄業生</u>，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二、<u>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u>。 三、<u>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u>。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u>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u>。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u>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u>（至少為八十學分）。 五、<u>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u>。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與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考條件，必要時，亦得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為配合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有關轉學考報考資格之規範，本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明訂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及畢生得報考轉學考，因兵役規定不屬招辦法規範之內容，將兵役限制予以刪除，惟仍將於簡章內提醒考生有關兵役問題，仍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2、明訂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轉學考。 3、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之專科肄業生，其報考資格放寬為：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即可報考，不須受學分數的限制。 4、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第 3 項或第 4 項考者，將「修習」分修正為「修得」分，以資明確。 5、將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歸入「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項下，爰配合作條次修正。 6、本條文新增第三款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法規規定。
--------------	--	--------------	---	--

第 8 條	考試方式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數以二至四科為原則，並得兼採<u>面試</u>、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各科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學系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u>面試</u>、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 8 條	考試方式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數以二至四科為原則，並得兼採<u>口試</u>、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各科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學系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u>口試</u>、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配合教育部用語，統一將「口試」修正為「面試」。
第 10 條	<u>遇下列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於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u> 二、<u>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u>	第 10 條	<u>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於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須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u>	修訂招生增額錄取之理方式，新增同分增錄取者，應於註冊後部備查。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學招生辦法（草案）

94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35963 號函核定
 94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052067c 號教育部令修正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7.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98968 號函核定
 95.11.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1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70012 號函核定
 99.6.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23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05680 號函核定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以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皆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 3 條 轉學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核聘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總幹事一人，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

第 3 條之 1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 二、招生簡章。
-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 四、最低錄取標準。
-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人數、不足額錄取人數。
- 六、錄取名單。
-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第 4 條 轉學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如下：

一、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時，

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二、本校辦理轉學招生後，每年級學生數應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除師資培育學系外，各學系轉學名額得予流用，惟每班學生人數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四、各學系之各學系之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 5 條 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肄業生，修

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者。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

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

育學分達二年

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與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考條件，必要時，亦得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 6 條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第 7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時無法入學時（如無法取得相關單位同意函或證明文件等），考生需自行負責，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 8 條 考試方式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數以二至四科為原則，並得兼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各科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學系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 9 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

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二、錄取最後一名（含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組）

同分參酌順序之考科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科分數仍完全相同時，得增

額錄取之。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

應於招生簡章中加註說明。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

額數為止。

第 10 條 遇下列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於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 11 條 本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12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13 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第 14 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認為損及權益時，應於放榜後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第 15 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 1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配合本校進修學院和教學業務組更名，擬修改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為配合本校進修學院更名為進修推廣處、教學業務組更名教學發展中心等，擬修改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一）及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詳如附件二）。
辦法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附件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四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u>進修學院院長</u> <u>進修推廣處處長</u> 、 <u>師資培育中心</u>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u> 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 <u>教學業務組組長</u> <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 組成之。	四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學業務組組長組成之。	一、進修學院院長修改為進修推廣處處長。 二、師資培育中心修改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三、教學業務組組長修改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五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秘書 1 人，由 <u>教學業務組組長</u> <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 兼任之，負責綜理校級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	五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秘書 1 人，由教學業務組組長兼任之，負責綜理校級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	一、教學業務組組長修改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改後草案）

84.1.16（8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8.4.21（8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3項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2條第1項第5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3級設立，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
本校各系所、學院課程之異動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三、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系所級課程委員會：
 - 1、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 2、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 3、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 1、研議學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
 - 2、研議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3、審議各系所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 4、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
 -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
 - 1、研議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 2、研議本校及審議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3、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 4、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 5、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
-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組成之。
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
校級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院級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成員、校外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列席與會。
- 五、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秘書1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綜理校級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
-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七、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之，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人，另得聘校外學者專家及院內學生代表若干人。
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
-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二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u>研發長</u> 、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及所長為當然委員，另加聘 3 至 5 名委員。	二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及所長為當然委員，另加聘 3 至 5 名委員。	一、新增研發長。
四	本委員會行政支援工作由教務處 <u>教學業務組教學發展中心</u> 等單位協助，技術研發支援工作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單位協助。	四	本委員會行政支援工作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等單位協助，技術研發支援工作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單位協助。	一、教學業務組修改為教學發展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

（修改後草案）

90.5.23 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發展遠距教學及對外參與台灣網路大學系統之各種工作，以邁向國際網路大學之目標，設立「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及所長為當然委員，另加聘 3 至 5 名委員。
-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長 1 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選之，協助主任委員推動會務，另置執行秘書 1 至 2 人，由執行長遴聘之，協助執行長執行會務。
- 四、本委員會行政支援工作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等單位協助，技術研發支援工作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單位協助。
- 五、本委員會得設各種任務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推動遠距網路教學相關工作。
- 六、本組織要點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中心擬修訂夜間暨週末假日、暑期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並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實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如下： 1. 增修訂三(四)「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2. 增修訂三(五)「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3. 增修訂五(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4. 修訂：七(一)及(二)經「所長同意，報請進修學院院長核定」為「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 5. 修訂：九「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6. 文字修正：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 1 週內……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至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為「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 2 週內……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7. 增修訂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辦理離校前應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修正確認書予所屬系所備核，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應送修正確認書影本(需加蓋系所單位章)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8. 條文號次調整：原條文號次「十、十一、十二」依序往後調整為「十一、十二、十三」。 9. 修訂十三「本實施要點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為「進修事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校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與暑期班學期期限認定，依本校每學年公告之學年度行事曆及本處進修教育中心每年度公告之暑期行事曆為準。 三、檢附本實施要點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敬供 卓參。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第九點修正為：「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 4 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二、刪除第十點第一項：「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辦理離校前應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修正確認書予所屬系所備核，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之規定。 三、第十三點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實施
要點修正對照表

100.03.16 本校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1 份。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1 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1 學期12 月15 日前，第2 學期5 月31 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8 月31 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u>（四）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u> <u>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規定最終舉行結束日之前舉行。</u> <u>（五）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u>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1 份。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1 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1 學期12 月15 日前，第2 學期5 月31 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8 月31 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1.增訂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舉行時間應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或暑期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2.增訂「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條文。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3 人(惟若有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 須達1/3 以上(含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u>(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u>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3 人(惟若有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 須達1/3 以上(含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1.增訂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之限定資格。
七、(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1 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u>進修推廣處處長</u>核定後，得延期(第1 學期至遲於1 月31 日，第2 學期至遲於7 月31 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 條第4 項規定辦理退學。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1 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u>進修推廣處處長</u>核定後，得延期	七、(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1 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報請進修學院院長核定後，得延期(第1 學期至遲於1 月31 日，第2 學期至遲於7 月31 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 條第4 項規定辦理退學。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1 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	1.修訂「所長」為「系主任或所長」。 2.修正進修推廣處主管職稱。

至9月30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條第4項規定辦理退學。應屆畢業班不得提早於第4個暑期開學前舉行。 （三）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12月31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條第4項規定辦理退學。 （四）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條第4項規定辦理退學。 （五）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1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條第4項規定辦理退學。	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報請進修學院院長核定後，得延期至9月30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條第4項規定辦理退學。應屆畢業班不得提早於第4個暑期開學前舉行。 （三）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12月31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條第4項規定辦理退學。 （四）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條第4項規定辦理退學。 （五）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1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條第4項規定辦理退學。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辦理離校前應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修正確認書予所屬系所備核，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應送修正確認書影本（需加蓋系所		1.增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在辦理離校前應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修正確認書予系所備核。 2.增定若研究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論文題目若有依口委建議進行

<u>單位章）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u>		修正者，系所應送修正確認書影本予進修中心登錄修正。
<u>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 50%計算。</u>	十、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 50%計算。	修改條文號次。
<u>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	十一、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修改條文號次。
<u>十三、本實施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1.修改條文號次。 2.修改要點通過會議名稱，加列修正時亦同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草案】

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
 - 2.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3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4個暑期提出申請。
 - 3.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
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4.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 5.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1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1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3.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二)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三)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1學期12月15日前，第2學期5月31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8月31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 (四)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 (五)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3 人（惟若有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 以上（含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二）3、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4 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70 分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1/2 以上（含1/2）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3 以上（含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以70 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1 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31 日，第2 學期至遲於 7 月31 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退學。

-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 1 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 9 月30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退學。應屆畢業班不得提早於第 4 個暑期開學前舉行。
-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12 月31 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 條第4 項規定辦理退學。
-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 12月31 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 72 條第4 項規定辦理退學。
-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 1 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72 條第4 項規定辦理退學。
-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 1 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 2 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辦理離校前應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修正確認書予所屬系所備核，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應送修正確認書影本（需加蓋系所單位章）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50%計算。
-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第 2 條：更正本中心名稱 第 4 條：變更單學期選修學分上限之審議程序。 第 19 條：變更本辦法審議程序及單位。 二、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如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3，相關表件如附件 4。
辦法	本案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u>推廣處</u>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 二、第四條仍維持原有條文內容，不予更動。 三、第十九條修正為：「本辦法經<u>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u>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50195176 號函核定
95.11.08（95）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13、14 條訂定之。

第 2 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簽名繳交至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

第 3 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夜間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2 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暑期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4 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惠送影本乙份予本中心備查辦理。

第 5 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以 20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 7 人為下限，35 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

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

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第 6 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 7 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第 8 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

第 9 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 10 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第 11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

第 12 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第 13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第 14 條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系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 9 學分為上限，如各所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中心研究所學員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 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 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第16條 本中心學位班全體學員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員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 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 四、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員生選課情形者。
- 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課程者。

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

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第17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18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1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 修正對照表

提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50195176 號函核定

95.11.08 (95)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2 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簽名繳交至 <u>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	第 2 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簽名繳交至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	1. 更正本處室單位名稱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夜間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2 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暑期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4 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 <u>課程委員會</u> 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惠送影本乙份予本中心備查辦理。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夜間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2 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暑期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4 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惠送影本乙份予本中心備查辦理。	1. 變更進修學位班調整學分上限之審議程序
第 19 條 本辦法經 <u>進修事務會議</u> 暨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1. 變更辦法審議程

<u>行政會議</u>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序及單位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 (修正草案)

提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50195176 號函核定

95.11.08 (95)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13、14 條訂定之。

第 2 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簽名繳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

第 3 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夜間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2 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暑期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4 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惠送影本乙份予本中心備查辦理。

第 5 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以 20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 7 人為下限，35 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

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

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第 6 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 7 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第 8 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

第 9 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 10 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第 11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

第 12 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第 13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第 14 條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系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 9 學分為上限，如各所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中心研究所學員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第 16 條 本中心學位班全體學員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員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四、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員生選課情形者。

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課程者。

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

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第 17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 18 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末

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教育中心網路選課手續彌補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開課代碼		上課時間	星期 ， 第 節至第 節
科目名稱			
申請理由 (請勾選)	☐ 1. 復學生加選必修課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 2. 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 3. 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員生選課情形者。(此項由系所專案方式簽呈處理結果為準) ☐ 4. 其他。(請於說明欄詳述未完成選課手續原因)		
說 明 (請詳述)			
申 請 人 簽 章	任課教師 簽 章	系所主管 簽 章	進修 <u>教育</u> 中心 查核結果
			☐ 登錄 ☐ 不予登錄

備註：

1. 本單未經進修教育中心核章及編號者不得使用，本學期申請期限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2. 本單不論核准與否，最後均須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行政大樓 A710 室）收執。
3. 經查核發現有衝堂或不合選課規定者，一律不予登錄。
4. 本單限用對象及條件，依選課辦法「人工加退選」相關規定辦理：
 - (1) 復學生加選必修課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 (2) 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 (3) 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員生選課情形者。(此項由系所專案方式簽呈處理結果為準)

(4) 其他等不可歸責學生個人之原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學生索取網路選課手續彌補單編號一覽表

編號	學號	姓名	索取日期	聯絡電話 或手機	E-Mail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 由	有關研究生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是否得以視訊方式進行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所 99.12.28 系所務會議通過，檢陳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經查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已將視訊方式進行口試納入學位考試要點中進行規範，檢陳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位考試要點如附件二，敬請卓參。
辦 法	本案通過後，擬請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於學位考試相關辦法／要點中納入規範之條文。

決 議	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會同進修推廣處，研擬以視訊方式進行研究生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之可行性，並研擬相關法規修訂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	--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同意本系畢業生國小特教資優學分課程科目等同認列特教學程學分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系 92 學年度學生在校期間所修習課程係以入學前本校系規劃之課程計畫表為主，學生修習表訂課程畢業後即可進行大五實習及相關教師證書領取程序。 2. 惟近來依教育部最新審查規定，爾後特教學程學分需依「90.02.20 核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附件一)進行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認證。 3. 本系 96 級畢業生劉亞琳(學號 9206129), 因報考 100 年 3 月國小特教資優教師檢定考試，其學分新舊課程不同，經 100.02.17 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並經 100.03.01 本系系務會議同意通過，奉核後，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附件二簽呈)。 4. 為顧及學生權益及簡化行政程序，未來若有類似個案，擬請同意授權委由本系授課教師進行相關課程審查後，再簽請本校相關單位進行課程認列，免提教務會議。

辦法	照案通過。
決議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三四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二〇五八一號

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乙案，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九十年二月十四日九十北師院教字第900330號函。

正本：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副本：中教司

新法 +
小 +
幼 +
精 +
11岁儿童 8人组

部長 曾志朗

一、陳蘭
二、彭印
今告同

依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

機關地址：台
傳真：021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機關住址：台北市
傳真電話：(02-)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七北師院教字第900三三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

檢陳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及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
教育學程科目及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如附件）
各類師資之學系及人數（如說明二、三），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台（九0）師（二）字第九000
理。
- 二、目前（八十九學年度）本校培育國民小學師資之學系和人數分別
系四八一人、語文教育學系三五七人、社會科教育學系三六五人
一九三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一一四人、音樂教育學系一五五人
一六一人、體育學系一八0人、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一一六人、
系四0人，合計十個學系二、一六二人。
三、本校培育幼稚園師資之學系為幼兒教育學系計有三0九人；培育
學系為特殊教育學系計有三0九人。

號：：
檔保存年限：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

壹、依據：依師資培育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貳、適用對象：碩、博士班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須已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

參、規劃內容：

一、一般教育專業科目：十學分（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免修）

依本校規劃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計三十學分

（一）共同專業科目及學分：修習十六至二十學分

必修科目及學分：計八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特殊教育導論	3	3	二上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3	4	二下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2	二上	

選修科目及學分：修習八至十二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行為改變技術	2	2	二上	
特殊學生親職教育	2	2	二下	
特殊教育倫理	2	2	二下	

(二) 特殊教育類組科目及學分：修習十至十四學分

必修科目及學分：計八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特殊兒童教材教法	4	4	三下	
特殊兒童教學實習	4	4	四上	

選修科目及學分：修習二至六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溝通技巧訓練	2	2	三上	
生活訓練	2	2	三上	
機能教育	2	2	三下	

三、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計三十學分

(一)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及學分：計十六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特殊教育導論	3	3	二上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3	4	二下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2	二上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2	2	二下	
特殊學生親職教育	2	2	二下	
資源教室經營	2	2	三上	
獨立研究指導	2	2	三下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簽 於 特殊教

主旨：擬請同意 琳畢業生國小特教資優學分課程科目等同認列。

說明：

- 一、本系 92 學年度學生在校期間所修習課程係以入學前本校系規劃之課程計畫表為主，學生修習表訂課程畢業後即可進行大五實習及相關教師證書領取程序。
- 二、惟近來依教育部最新審查規定，邇後特教學程學分需依 90.02.20 核定備查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進行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認證(附件一)。
- 三、為顧及學生權益，經本系授課教師進行相關課程審查後，擬請學校同意認列該生特教資優學分等同認列課程。(附件二)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鄭君

2.17.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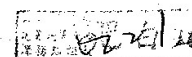
教育學院



100.2.17

會辦單位

師培中心 建議本案提至教務會議討論。



決行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1. 經查特殊教育學系於 92 學年度學生在校期間未開設附件二所列之現行科目。
2. 學分數及時數皆大於原科目，經系所及授課教師同意，擬同意所請。
3. 奉核後請影送本中心存查。

如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部核准字號：

92年9月18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136869號函

北教大(96)師培特學分證字第0136號

查學生 劉亞琳 係中華民國 73 年 1 月 19 日生，
於本校就學期間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
優異類組，修滿 43 學分成績及格。特此證明。

此 證

校長莊淇銘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

姓名：劉亞琳 學號：9206129

類別項目		科目名稱	學年度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科目：至少10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寫字	92.1	1	及格	
			92.2	1	及格	
		普通數學	92.2	2	及格	
		自然科學概論	93.1	2	及格	
			93.2	1	及格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92.2	2	及格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93.1	2	及格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92.1	3	及格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93.1	3	及格	
		特殊兒童教學實習	94.1	2	及格	
			94.2	2	及格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專業課程：至少12學分	資賦優異類必修：至少12學分	一般能力優異組教材教法	94.1	2	及格	
			94.2	2	及格	
		創造力教育	95.1	2	及格	
		獨立研究指導	95.1	2	及格	
		領導才能訓練	95.2	2	及格	
		人格發展與輔導	93.2	2	及格	
			94.1	2	及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程國民小學階段】教師教育學程

新舊課程等同認列表

學生：劉亞琳（特教系）

學號：9206129

類別	現行科目名稱	學分數	已修習科目	審查委員
資賦優異類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2	特殊兒童教材教法 (4 學分)	柯秋雲
	特殊學生親職教育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分)	鄭麗月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領導才能訓練 (2 學分)	呂慶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歷年成績單

學號： 9209129 姓名： 劉聖琳

系所：特殊教育學系

輔系：

雙主修：

科目	學分	92學年度(93學年)				93學年度(94學年)				94學年度(95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	備註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必修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86			必修生活地理	85			必修音樂	80			
必修美勞一	1	81			必修自然科學概論	70	1	74	必修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	86			
必修英文會話	2	92	0	82	必修音樂三	91			必修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	82			
必修資訊科學	2	83	2	85	必修節慶樂	95	1	94	必修國民小學教案與活動教材	82			
必修體育	0	138			必修資訊科學	83			必修國民小學教學簡與人文教	91			
必修心理學	2	80	0	85	必修體育	70	0	85	必修國民小學兒童教育與輔導	91			
必修特殊教育導論	2	80	2	85	必修心理與教育統計	83	2	60	必修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	88			
必修教育概論	3	72			必修應用行為分析	81			必修國民小學國文教材教法	96			
必修教育概論(2)	2	94			必修教學原理	75			必修國民小學國文教材教法	91			
必修中華文化概論	1	87	1	87	必修國語原理與實踐	80			必修國民小學國文教材教法	91			
必修音樂	2	81			必修國語應用與生活	72			必修國民小學國文教材教法	91			
必修音樂二	1	90			必修國語教學原理	80			必修國民小學國文教材教法	91			
必修音樂(2)	2	92			必修國語教學原理	71			必修國民小學國文教材教法	91			
必修智能障礙	2	80			必修國語教學原理	85			必修國民小學國文教材教法	91			
必修發展心理學	2	84			必修國語教學原理	79			必修國民小學國文教材教法	91			
必修中國通史	2	71			必修國語教學原理	87			必修國民小學國文教材教法	91			
必修學校行政	2	91			必修國語教學原理	88			必修國民小學國文教材教法	91			
必修印與伴英法	2	95			必修國語教學原理	76			必修國民小學國文教材教法	91			
必修美術工作坊	1	89			必修國語教學原理	85			必修國民小學國文教材教法	91			
		91			必修國語教學原理	85			必修國民小學國文教材教法	91			
積分總計	1454	2089			積分總計	1910	1438		積分總計	2187	1764		
平均成績	80.78	88.56			平均成績	79.58	79.89		平均成績	87.48	84.00		
應修學分	18	25			應修學分	24	18		應修學分	25	21		
實得學分	17	25			實得學分	24	18		實得學分	25	19		
學分累計	17	42			學分累計	66	84		學分累計	109	128		
執行成績	88	88			執行成績	86	85		執行成績	87	87		

積分總計：畢業總平均：84.18

說明：「*」不及格 「W」成績缺 「B」跨部課程 「E」日間學制互跨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 「U」跨校大學部課程 「K」跨校研究所課程 「L」跨校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 「M」輔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12.14 數資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0.01.12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增加項目如下： (一)本校專業知能演講，惟非本系之演講需繳交心得 500 字以上一份，並經導師核定蓋章後送交存查。 (二)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1. 須由本系學生 3 人以上組成，並提出服務課程(三)計畫書。2. 需為服務性質之梯隊，並至少 2 天以上。3. 組成學生自行邀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於計畫書內簽名後，並提系務會議通過，方可實施。 三、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本系第十二點為「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請參見【附件 1】。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一)實施要點(註

辦法	經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

95.03.15 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服務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服務課程總計施行三個學期，凡修習學士學位者，於一年級修習服務（一）及（二）課程計 2 學期，每星期 1 小時；於二或三或四年級修習服務（三）課程計 1 學期，每星期 1 小時。
- 第 3 條 服務課程（一）及（二）之工作範圍，以維護學系及學生所使用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
- 第 4 條 服務課程（三）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由各學系選擇。各項服務課程得利用寒暑假執行，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
- 第 5 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 第 6 條 服務課程（一）及（二）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輔導教官參與督導；服務課程（三）由各學系負責規劃，任課老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
- 第 7 條 各學系規劃之服務課程（三），須循行政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
- 第 8 條 各研究所亦可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 9 條 服務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第 10 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課程者，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 第 11 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相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未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
- 第 12 條 為提升服務課程之教育成效，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3 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第 14 條 各項服務課程必須注意學生安全，改善安全之設施由學校提供。
- 第 15 條 服務課程之考核及施行另訂實施要點。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

95.4.18 系務會議通過
95.5.10 院務會議通過
96.6.21 系務會議修正
96.6.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6 系務會議修正
97.4.17 系務會議修正
97.6.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3 系務會議修正
97.11.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系務會議修正
100.01.1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

1. 服務課程包含：「本系與本校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本系辦理之梯隊」、「本系、所網頁維護」、「本系電腦設備維護」、「本系辦理奧林匹亞培訓之服務」、「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其他專業知能服務」、「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等。
2. 學生除「本系與本校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課程為必修項目外，其餘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3.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要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指導教授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評分 指導教授
本系 <u>與本校</u> 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	1. 為服務課程「必修」項目，每位學生2-4年級上學期至少需參加8次，每次以0.5小時計，共4小時。 <u>非本系之演講需繳交心得500字以上一份，並經導師核定蓋章後送交存查。</u> 2. 本校核定開設與服務專業知能相關之共同課程，如與本系辦理「服務專	共4小時	系主任

	業知能演講」時段相同時，1 學期可 抵扣 1 小時，已抵扣之時數，不得重 複抵扣其他項目』。 3. 參加本校校隊者，如練習時間與本系 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時段相同 時，經本校體育室證明後，1 學期可 抵扣本項目 1 小時時數。		
本系辦理 之梯隊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 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 系辦登錄。	每參加一梯 隊，可採計 11 或 12 小時	系主任與 承辦班級 之導師
本系、所 網頁維護	1. 本系、所網頁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 當學期系網維護指導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 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 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 11 至 12 小時	由活動指 導老師評 定
本系電腦 設備維護	1. 本系所電腦設備維護，維護服務時間 由當學期電腦設備維護指導教授決 定。 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 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 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 11 至 12 小時	由活動指 導老師評 定
本系辦理 奧林匹亞 培訓之服 務	1. 服務時間由當學年奧林匹亞主持教 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 將時數認定表給予主持教授評定 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 11 至 12 小時	當學年主 持教授

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	1. 服務方式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採計時數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規劃課輔之主持教授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其他社會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有關社會服務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學生修習此項目服務時數最高以 11-12 小時為限。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本校其他單位辦理之梯隊	1. 須由本系學生 3 人以上組成，並提出服務課程(三)計畫書。 2. 需為服務性質之梯隊，並至少 2 天以上。 3. 組成學生自行邀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於計畫書內簽名後，並提系務會議通過，方可實施。	1. 服務 2 天採計 4-5 小時。 2. 服務 3 天採計 6-7 小時。 3. 服務 4 天採計 8-9 小時。 4. 服務 5 天以上採計 11-12 小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本課程之總成績為採：(各單項成績×單項採計時數)之總和÷各服務項目採計之總時數			

九、評量方式：由各服務項目之指導教授訂定。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服務課程(三)手冊遺失，可至系上申請補發。惟第一次補發：由導師輔導。第二次以上補發者，記申誡乙次。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自然系擬修訂「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1.14 自然系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00.2.24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本次主要修訂「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兩階段的評量內容及評分方式，修訂前之實施要點如附件 1 及修訂後之實施要點如附件 2。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本案修正如次頁資料。

提案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

鑑定實施要點

91年5月31日 90學年自然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2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2日 95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3月20日 95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4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6日 96學年度自然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 96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 99學年度自然系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4日 99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國立臺北師範學院）8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之決議，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及提升其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能力。

三、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年10月底前向本系登記申請，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四、舉辦時間：每年12月底前舉辦，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五、本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自然科學教學能力2階段，評量表如下：

（一）第1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內容	紙筆測驗				總分
	化學	生物	物理	地球科學	
分數	50	50	50	50	200

（二）第2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內容	紙筆測驗	教學實作			總分
	自然科教材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表達	
分數	20	40	20	20	100

註：

1. 第1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達甲級（含）以上者，始可參加第2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鑑定。
2. 第2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之教學實作將事先公布4個教學重點和目標。

六、報名資格：

(一) 第 1 階段：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二) 第 2 階段：本校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學生。

七、依據評量表評分，各階段分甲級及優級 2 級，依通過階段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一) 第 1 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1. 甲級：第 1 階段總分 140 至 169 分。

2. 優級：第 1 階段總分 170 分以上。

(二) 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1. 甲級：第 2 階段總分 70 至 84 分。

2. 優級：第 2 階段總分 85 分以上。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

鑑定實施要點

91 年 5 月 31 日 90 學年自然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2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6 日 96 學年度自然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依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及提升其教學基本能力。
- 三、對象：本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年 4 月底前向本系登記申請，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 五、舉辦時間：每年 5 月底前舉辦，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 六、本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紙筆測驗及教學實作 2 階段，評量表如下：

紙筆測驗部份

內容	自然科學知能及實驗 (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自然科教材教法	總分
分數比例	80%	20%	100%

教學實作部份

內容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表達	總分
分數比例	40%	40%	20%	100%

註：

1. 紙筆測驗 85 分以上者，始可參加教學實作鑑定。
2. 教學實作將事先公布 4 個教學重點和目標。

七、依據評量表評分，分甲、優及特優 3 級，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1. 甲級：紙筆測驗 70 至 84 分。

2. 優級：紙筆測驗 85 分以上。

3. 特優級：教學實作 80 分以上。

八、參加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的學生得酌收費 200 元。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

鑑定實施要點

91 年 5 月 31 日 90 學年自然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2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6 日 96 學年度自然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自然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國立臺北師範學院）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及提升其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能力。

三、對象：

（一）第 1 階段：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報名參加。

（二）第 2 階段：本校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報名參加。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年 10 月 月底前向本系登記申請，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五、舉辦時間：每年 12 月 月底前舉辦，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六、本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自然科學教學能力 2 階段，評量表如下：

（一）第 1 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u>內容</u>	<u>紙筆測驗</u>				<u>總分</u>
	<u>化學</u>	<u>生物</u>	<u>物理</u>	<u>地球科學</u>	
<u>分數</u>	<u>50</u>	<u>50</u>	<u>50</u>	<u>50</u>	<u>200</u>

（二）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u>內容</u>	<u>紙筆測驗</u>	<u>教學實作</u>			<u>總分</u>
	<u>自然科教材</u>	<u>教學內容</u>	<u>教學方法</u>	<u>教學表達</u>	
<u>分數</u>	<u>20</u>	<u>40</u>	<u>20</u>	<u>20</u>	<u>100</u>

註：

1. 第 1 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達甲級（含）以上者，始可參加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鑑定。
2. 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之教學實作將事先公布 4 個教學重點和目標。

七、依據評量表評分，各階段分甲級及優級 2 級，依通過階段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一）第 1 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1. 甲級：第 1 階段總分 140 至 169 分。
2. 優級：第 1 階段總分 170 分以上。

（二）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1. 甲級：第 2 階段總分 70 至 84 分。
2. 優級：第 2 階段總分 85 分以上。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體育學系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1.13 體育學系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00.2.24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訂之；修訂後之要點，請見附件 1。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二點修正為：「申請本系輔系之學生，需按學校規定，於申請期限內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u>原學系</u>系主任、<u>院長</u>審查通過後，於辦理期限親自將申請單送至本系申請。」 二、第五點修正為：「輔系學分應在<u>原學系</u>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三、餘照案通過。
----	---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修讀要點

94.05.19 本系第三次系務會議 通過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通過

100.01.13 本系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0. 02. 24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二、申請本系輔系之學生，需按學校規定，於申請期限內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審查通過後，於辦理期限親自將申請單送至本系申請。

三、甄選內容：

第一階段：體育成績每學期須達「80 分（含）以上」，始具本系輔系生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之成績審定者，得參加第二階段之甄選，考試項目如下表所示。其各項考試內容則依據「~~本系輔系之考試辦法~~修讀本系輔系甄選第二階段之考試計畫」（如附件一）辦理之。

非球類	田徑、體操、舞蹈、游泳	任選 2 項目
球類	手球 →籃球、羽球、桌球、排球、棒壘球、網球	任選 3 項目

以上考試項目，5 個項目須通過標準，始具本系輔系資格。

四、甄選考試日期、地點、範圍及名額另行公佈。

五、輔系學分應在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申請修讀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本系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六、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七、~~本辦法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3.8 自然系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0.3.14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因自然系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調整，故需修訂雙主修要點中之專門必修科目表，檢附修訂通過之要點（含附表）如附件 1 及修訂前之附表如附件 2。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申請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專門科目 <u>50</u> 學分（<u>雙主修專門科目</u>表如附表）。」（附表名稱併同修改） 二、第四點第四項修正為：「若本系規定之<u>雙主修專門科目</u>與原學系已修之<u>專門科目</u>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u>雙主修專門科目</u> 10 學分。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u>雙主修專門科目</u>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三、餘照案通過。
----	--

提案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

95.5.2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8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申請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 **40 50** 學分（專門必**選**修科目表如附表）。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進修推廣處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理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如需校際選課，比照辦理）。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 10 學分。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

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五、修業年限與成績：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修正後之科目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專門必修科目表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08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	必	2	必修 26 學分	選修 24 學分， 擇一專長領域 選修
微積分（一）	必	3		
普通化學（一）（二）	必	5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必	1		
普通生物學（一）（二）	必	5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	必	1		
普通物理學（一）（二）	必	5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	必	1		
科學專業導論	必	3		
有機化學（一）	選	3	化學專 長領域	
物理化學（二）	選	3		
物理化學（一）	選	3		
有機化學（二）	選	3		
分析化學	選	3		
化學數學	選	3		
無機化學	選	3		
儀器分析	選	3		
植物形態學	選	3	生物專 長領域	
生態學	選	3		
動物行為學	選	3		
生理學（一）	選	3		
組織學	選	3		
菌類學	選	3		
生物化學	選	3		
遺傳學	選	3		
近代物理（一）	選	3	物理專	

光學(一)	選	3	長領域
物理數學(一)	選	3	
熱物理	選	3	
力學(一)	選	3	
電磁學(一)	選	3	
電磁學(二)	選	3	
近代物理(二)	選	3	
有機化學(一)	選	3	自然科學專長領域
物理化學(二)	選	3	
植物形態學	選	3	
生態學	選	3	
近代物理(一)	選	3	
光學(一)	選	3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一)	選	2	
天文學導論(含實習)(一)	選	2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二)	選	2	
*天文學導論(含實習)(二)	選	2	

附表（修正前之科目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雙主修專門必修科目表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	必	2	必修 18 學分
微積分	必	4	
普通化學及實驗	必	4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	必	4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必	4	
植物形態學	選	2	選修 22 學分
生理學	選	4	
物理化學	選	4	
有機化學	選	4	
分析化學	選	2	
遺傳學	選	3	
無機化學	選	2	
生態學	選	3	
應用化學	選	2	
生物化學	選	2	
組織學	選	2	
微生物學	選	2	
昆蟲學	選	2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	選	3	

微分方程	選	3	
物理數學	選	5	
熱力學	選	5	
力學	選	5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	選	2	
大學物理學	選	4	
電磁學	選	5	
近代物理	選	5	

提案編號：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3.8 自然系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0.3.14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因自然系 99 學年度課程架構調整，故需修訂輔系要點中之必修科目，修訂通過之要點如附件。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二點修正為：「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 <u>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學生</u>，、、、」。 二、第三點修正為：「申請程序：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 5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 1 學期成績單 1 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u>送教務處登錄備查</u>。」 三、餘照案通過。
----	--

提案單位：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

96.3.6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3.9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3.20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3.8 9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4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 2 年級(含)以上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自然領域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得申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
- 三、申請程序：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 5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 1 學期成績單 1 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
- 四、選修課程與學分：選修本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必修~~科目 ~~20~~ 25 學分，其中包含 ~~15~~ 20 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1. 普通物理學(一)(二)及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4~~ 6 學分。
 2. 普通化學(一)(二)及普通化學實驗(一)(二)：~~4~~ 6 學分。
 3. 普通生物學(一)(二)及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4~~ 6 學分。
 4. ~~普通地質學(含實驗)~~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3~~ 2 學分。
 -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門課程專長領域必選」科目，不得抵免。
 - (三)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五、成績：凡選定本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

定辦理。

六、畢業：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輔系名稱。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3.10 數位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0.3.14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於民國 95 年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選修數位內容設計學系輔系辦法」，因 97 年系名更動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及 99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新課程架構，故修改系名及必修課程名稱，並修訂兩種版本(如附件 1、2)→附件 1 之版本適用 98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在籍生，附件 2 之版本適用 99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在籍生。 <u>三、98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在籍生可選擇適用附件 1 或附件 2，99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在籍生適用附件 2。</u>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附件二)第三點修正為：「申請資格：<u>本校大學部1年級至3年級在學學生</u>，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 二、(附件二)第四點修正為：「申請程序：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5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1份，經原學系系主任、<u>院長</u>同意，並經本系系主任、<u>院長</u>審查通過，<u>送教務處登錄備查</u>。」 三、99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在籍生適用本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附件2)。 四、98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在籍生可選擇適用95年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或本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 五、餘(附件二)照案通過。
----	--

提案單位：理學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辦法要點

95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3.14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1條一、 本辦法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第2條二、 名額：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第3條三、 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2年級(含)以上學生，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

第4條四、 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5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1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本系主任審查通過，教務長核定。

第5條五、 選修課程與學分：

選修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 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30學分，其中包含18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離散數學	3
程式設計(一)	2
程式設計(二)	2
資料結構	3
智慧財產權	3
電腦圖學	3
數位學習導論	2

→(二) 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任何學程(含推廣學分班)科目。

→(三) 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經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請原系系所主任核章)，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經本系核可後，方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6條五、成績：凡選定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 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7條七、畢業：
凡修滿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輔系名稱。

第8條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第9條九、本~~辦法~~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辦法要點

95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3.14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1條一、 ~~本辦法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第2條二、 名額：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第3條三、 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2年級(含)以上學生，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

第4條四、 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5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1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本系主任審查通過，教務長核定。

第5條五、 選修課程與學分：

自99學年度起，選修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 (一) 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30學分，其中包含18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離散數學 數位互動設計	3
程式設計(一)	2
程式設計(二)	2
資料結構 人機介面設計	3
智慧財產權	3
電腦圖學 數位影像技法	3
數位學習導論 設計概論	2

~~二、~~ (二) 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任何學程(含推廣學分班)科目。

~~三、~~ (三) 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經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請原系系所主任核章)，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經本系核可後，方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6條六、 成績：凡選定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

辦理。

~~第7條七、~~ 畢業：

凡修滿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數位~~內容~~科技設計學系」輔系名稱。

~~第8條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第9條九、~~ 本~~辦法~~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